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11-12號文件

### 2012年3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背景

在《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2012年3月15日的會議上，當局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6(1)條的草擬方面問題。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承諾研究此事，並就如何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建議。

#### 政府當局就第16(1)條的中文文本建議的修正案

2. 第16(1)條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就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施加條件。該條文的英文文本為

"The Director may impose any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which fishing with the use or aid of a registered vessel may be carried out as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3. 政府當局就第16(1)條的相應中文文本建議以下的修正案——

"任何人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可按照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進行，署長有權施加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 對擬議修正案的觀察

4. 該條文的英文文本的立法效力看來是，署長一旦施加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進行的捕魚**必須**符合該等條件。然而，上文提出的修正案似乎表明，有關捕魚**可**符合該等條件。

5. 在第16(1)條的英文文本，焦點在於署長就規管捕魚施加條件的權力。在中文本中無需提述"任何人"。此外，擬議修正案亦把焦點轉移到按照署長施加的條件進行的捕魚。

##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方案

6. 為釋除上述疑慮，本部提出以下方案，供議員考慮——

"凡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捕魚，署長可施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使有關捕魚在符合有關條件下方可進行。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7. 本部亦注意到，第16(1)(c)條的中文文本清楚提述捕魚方法為"在該船隻上採用的捕魚方法"，而其相應的英文文本則可理解為只提述可在該船隻上使用的捕魚用具。謹請政府當局澄清英文文本可否理解為"*the fishing method that may be employed ... on the vessel*"，而其意思為"在該船隻上採用的捕魚方法"。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2年3月26日